

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装修改造项目
(西阶梯教室)

施工合同

发 包 人：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 (盖单位章)

承 包 人： 中昌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标

五、结算方式

本合同采用据实结算方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（小写）¥：614344.87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25753.13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张双全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371481198901203640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0044938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12201324834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12201324834（00）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3）0090120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___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4年9月19日

2024年9月19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

